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新聞局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11月6日第1120/E86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10月3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知名度的不斷提升，境外傳媒對本澳官方活動的採訪需求日益增加。活動主辦方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合適的傳媒採訪安排，優先為廣播媒體、刊期較頻密的平面媒體以及通訊社提供採訪安排，是國際慣常做法。特區政府舉行新聞發佈會，絕大部分均設有現場直播，讓未能到現場採訪的境內外媒體也可全程掌握相關資訊。與此同時，公共部門也會從不同的平台，為傳媒提供文字資料、圖片、視頻、圖文包等報道素材。事實上，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新聞發佈會或重大活動，均按照客觀條件分配傳媒名額，不可能不考慮場地及人數而讓所有媒體可任意進入。

新聞局一直依法保障新聞自由，嚴格按照法律規定，保障傳媒機構及新聞工作者享有法律所賦予的資訊權，包括報導權、採訪權及接收資訊權。今後將會不斷審視相關情況，盡力創設條件滿足傳媒的採訪訴求。

新聞局局長
陳露